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

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詩瑤女士(「黃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分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項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1月20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緊隨黃女士辭任後，宋得榮博士(「宋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項下之規定)，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宋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1月20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湛全先生及羅俊逸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